

## 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市吉亚乡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市吉亚乡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和田市吉亚乡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5日

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